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测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cyqc-2026-03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

联系电话：010-65768391

乙方：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3 号 1 号楼 1201 室

联系电话：010-85745895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 1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2026 年食品安全监测项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餐饮（食用农产品）、生产（日常） 环节的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第二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工作，共抽取样品数量不少于 1788 批次。另，乙方需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其他抽检任务（含应急抽检）50 批次。



第三条 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圆(¥: 1895280 元)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肆圆 (¥: 568584 元)。根据抽检工作需要,按照财务支出进度,甲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陆佰肆拾圆(¥: 947640 元)。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应依据甲方确定的工作时限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 本合同委托事务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务转交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 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第七条 乙方检测所需样品,应由乙方按照检测所需用量自行买样,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承检费用当中。

第八条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所检样品或剩余交由甲方处理或者甲方可以授权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或剩余样品进行处理,并依据甲方具体通知的时间为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第十条 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

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补充材料及甲方认可的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乙方或其雇员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如乙方或其雇员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数据泄露的，甲方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所述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有可能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支付承检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对乙方的抽样工作给予相应协助。

第十七条 甲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逾期甲方仍未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示甲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为由不完成或不按时、按规定完成承检工作。

第十八条 若甲方行使合同任意解除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乙方应按照承检总费用的 20%支付违约金：

- (一)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开展承检工作；
- (三)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
- (四) 乙方或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检测数据或结论等与检测有关事项的；
- (五) 合同期间内，乙方累计 2 次出现错误的检测数据或结论；
- (六) 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将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七) 乙方提供虚假检测资质或报告，或相关检测资质超出有效期等；
- (八)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第十九条 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与原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且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期内，按原资金管理程序重新申请、批复资金后签订。

(二) 追加的合同标的与原合同必须相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的百分之十。

(三) 超出合同内容的部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另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均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损失、媒体澄清事实并赔礼道歉、赔偿因违反保密、数据或结论错误等导致的第三方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出现下列情况，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一) 上传数据不及时；
- (二) 信息报送错误；
- (三) 违反实验室流程及管理制度；
- (四) 在抽样及检验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
- (五) 无故拒绝复检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可通过邮寄至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预留的地址方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的改变须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或补充材料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